

(三)調整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期程(篩選測驗期程至每年 5 月、成長測驗至隔年度 1 月)，協助學校即時篩選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並協助教師即時了解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進展。

(四)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標準化測驗結果，反應學生學力現況，讓教師可以從學生不會的地方教起。系統上也連結相關教材，讓教師便於選擇適合學生學習的材料。103 學年度參與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均進步的學生已逾 5 成，分別為國語文 51.84%、數學 57.67%、英文 49.99%，顯示整體學生的學力持續進步，補救教學是有成效的。

五、綜上，教育目的即在透過學習歷程，幫助學生累積外在知識及內在價值，培養孩子帶得走及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唯有家庭、學校與社會三方同時努力，才能確保每位孩子未來的良好發展。這幾年經過中央、地方、學校、教師等各方的共同努力，在國中小教學現場已經看見許多正向的改變。教學現場持續進行教學改變，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師們，更需要家長及社會的鼓勵與支持。本部國教署亦會持續以「看見每一位孩子進步」為願景，持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各相關子計畫，透過活化學生學習、轉化教師教學以穩固學生學力、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也期待社會各界共同以正向看待教學現場教師的努力及學生學習面貌的改變。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放寬移民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75)

黃委員就放寬移民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放寬外籍人士居留條件限制部分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在臺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等條件者，即可申請在臺永久居留；然為加強吸引外籍人才來臺誘因，「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相關鬆綁規定包括：

1. 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 15 日放寬為 30 日。
2. 對於已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之白領外籍人士，其年滿 20 歲未婚且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可申辦居留。
3. 增訂優秀與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4. 增訂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其居留原因消失，仍得繼續留臺。
5. 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並改為出國 5 年以上始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以便利渠等入出國，增加優秀人才留臺之誘因。
6. 修正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海外出生之子女，於符合相關法定條件者，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

(二)有關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資格條件及限制，未來將廣續檢討相關規定，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投資、工作及居留。

(三)為引進國際創業人才，自 104 年 7 月開辦「創業家簽證」，針對獲得國內外創投公司 200 萬元以上投資者、進駐創業園區或育成機構者、設立新創事業並投資 100 萬元以上等條件之一的外籍創業家，核給 1 年期之居留簽證，期滿有投資實績者，再給予 2 年居留期限，對連續合法居留 5 年以上者，鼓勵永久居留及定居。

二、有關吸引外籍優秀學生來臺部分

(一)為吸引大專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自 103 年 7 月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建立評點配額制度，以學經歷、薪資、語言能力等 8 個項目評點累計達 70 分以上，即可受聘工作。截至本(105)年 3 月底，透過評點制已許可 1,963 名僑外生留臺工作，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鼓勵企業多聘用優秀僑外生，協助我國開拓國際市場。

(二)為強化吸引優秀學生來臺，除擴大辦理「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未來將積極開拓生源國、強化華語文教育輸出，以及營造來臺留學友善環境等，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工作。

三、有關建構友善環境部分

(一)為簡化外籍人士申辦工作證及居留證之作業程序，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協調內政部、勞動部及外交部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將現行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作業流程，規劃整合審核流程，提供一站式全程服務，預計於 106 年初完成建置並啟動運作。

(二)為強化企業留才誘因，「產業創新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提供公司員工獎勵工具得 5 年緩課所得稅，包括員工分紅、現金增資認股、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權證及庫藏股，每人每年適用緩繳股票金額以 500 萬元為上限。另為留住對公司發展有關鍵影響之特定員工，該關鍵員工取得之限制型股票，可依股票淨值或市價孰低來課徵所得稅，以期員工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共同為公司成長努力。

四、行政部門後續將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特殊攬才需求，規劃推動專案攬才計畫，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外籍人才來臺之簽證、居留、稅務及國際化生活環境等，進行相關法規鬆綁及研提精進創新做法，以協助我國產業發展升級，並帶動國人就業機會。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快推動公共運輸、慢行交通、汽車共享等多元整合創新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0)

許委員就加快推動公共運輸、慢行交通、汽車共享等多元整合創新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智慧型運輸系統建設現階段交通部已完成高快速公路與都市交通管理系統、高速公路多車道自由流電子收費、城際客運與各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式即時交通資訊服務、公共運輸電子票證多卡通等建置；下階段之智慧運輸服務，將以結合網際網路、資通訊技術、物